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科技企业孵化园内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高永峰
项目名称	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报告				
项目简介	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注册成立。公司占地面积 30937m ² ，大致为长方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拉管楼、成型厂房、仓库等建筑物，购置连熔炉、拉管机、脱羟炉、二次成型机、退火炉等设备 & 检测仪器，分期建成 6 条大口径高纯石英管棒板生产线、12 条二次成型加工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材料生产规模。				
项目组人员	丁春迎、冯东方、吴洋楠、韩静宜、司佳豪				
现场调查人员	丁春迎、司佳豪	调查时间	2023. 12. 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高永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矽尘、碳化硅粉尘）、HF、Ca(OH)2、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O3、NOx、CO、噪声、紫外辐射、高温、激光辐射、工频电场。重点评价因子为：粉尘（矽尘）、氟化氢、噪声、高温。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确定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化学因素：粉尘、HF；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拟建项目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引起的法定职业病主要为矽肺、职业性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职业性噪声聋、职业性中暑。 （2）拟建项目非正常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电焊弧光、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噪声等。 （3）拟建项目正常产生后，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和接触水平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 建设项目在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 建设项目关于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等方面的内容阐述不完善，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进行详细设计。 (6) 加强对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按规范对员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对员工的岗前、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 (7)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合类似企业资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与正确佩戴个体防护措施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和职业病危害评价内容，针对拟建项目可研等基础资料中存在的不足，提出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在更衣室或休息室内设置更衣柜，保证一人一柜； (2) 建设单位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在各车间工作场所设置并完善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如噪声有害、戴护耳器、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等； (4) 拟建项目喷砂操作岗位未提及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拟建项目应在设计专篇中，补充设计喷砂操作岗位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5) 拟建项目未明确应急救援设施相关内容，在下一步设计专篇中，明确应急救援设施及采取的措施，并按规定进行演练；石英管材酸洗工序配酸过程采用人工操作，在下一步设计专篇中，针对配酸过程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应急抢救预案并进行演练。 (6) 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拟建项目应当加强对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按规范对员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对员工的岗前、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 (7) 职业病防治经费应进行专项列支，具体应包括专项经费总额、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培训等。根据拟建项目实际需要，据实列支。 三、持续性改进措施 (1) 建设单位在配发个体防护用品时，应将其使用方法等对工人进行教育培训，以保证其正确佩戴使用； (2) 建设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要对作业人员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进行接害作业时按照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3) 做好防护设施的检维修和保养，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有专人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台帐； (4) 建设项目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5) 做好作业人员上岗前和定期的职业卫生法规和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预防职业病的自我保护能力。 (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指定专人建立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四、其他建议 (1) 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90号）的
--	--

	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建设单位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90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完成验收后应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格式及内容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存档备查； （4）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后的建议：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90号）的要求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1.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描述清晰； 2.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 3.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并提出对策与建议； 4. 《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建议： 1. 完善评价依据； 2. 完善工程利旧情况分析； 3. 细化补充措施及建议的针对性。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后存档备查。